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 Life Style

國銳生活

GR LIFE STYLE COMPANY LIMITED

國銳生活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銳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結算代價股份前並無撤回或撤銷該批准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該等協議(定義見通函)的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惟此項特別授權乃授予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的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外的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

承董事局命
國銳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暉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

附註：

- (1) 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九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本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小時(不包括屬公眾假日之日子的任何一段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4)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其中一名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魏來而先生及孫仲民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杜紫雲女士及梁浩鳴先生。